

國立陽明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辦法施行細則

99年1月6日本校第3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5日本校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5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4日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3日本校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陽明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內容訂定之。

第二條 非屬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申請及審核

- 一、關於本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非屬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申請及審核，應由研發人提出申請書，內容應包括研發過程與未利用本校資源之書面說明及其他書面證明文件，簽請其所屬院所之單位主管確認後，報請本校研管會進行審核。
- 二、研管會於收到前款規定之完整申請文件後，應進行評估審核，並於審核完成向研發人提出經校長同意之書面審核意見。
- 三、研發人如對前款規定之審核意見有異議者，應於14日內向研管會申請再審核並提出補充說明文件，再審核之申請應以一次為限。如研發人須延長提出補充說明文件期間者，研發人應先行向研管會提出報備，無報備且逾時不補件者，視為撤回再審核申請。

第三條 智慧財產權申請

- 一、關於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智慧財產權申請，研發人應先登入本校線上專利管理系統輸入相關資料，並於輸入後7日內檢附研發人已簽名之提案表及技術相關資料送至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逾期未檢附完整文件者，視為撤回提案。
- 二、研發人不申請本校補助，而擬自籌經費以本校名義提出智慧財產權申請者，應向研發處提出書面簽呈說明上開情事，亦應依前項規定登入本校線上專利管理系統輸入相關資料並檢附技術文件予研發處存查。
- 三、本校補助申請智慧財產權之國別以中華民國及美國優先為原則，若欲申請其他國別之智慧財產權，需檢附增加國別理由書，並於提出校內智慧財產權申請補助審查程序時一併提出。
- 四、除研發人註明無需進行評估審查者外，研發處於收到申請完整文件後，應委託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初步技術評估及審查(以下簡稱初審)，初審未獲通過者，研發人經研發處書面通知後，如有異議，應於14日內提供補充修正資料後申請再審查作業，以一次為限。如應補充之資料涉及實驗數據需延長補充期間者，研發人應先行向研發處報備，無報備且逾時不補件者，視為撤回提案。初審通過者，應由研管會進行複審。複審通過後，由本校委託智慧財產權專

業機構協助完成智慧財產權之各項官方申請程序，研發人應配合智慧財產權專業機構辦理相關官方申請及審查程序，並提供相關資料及必要之協助。

- 五、若由校外單位與研發人及本校共同申請智慧財產權者，研發人應於提案表之研發人欄位提供完整資料，並完成本條第一款之校內申請程序後，由研發處與校外單位簽訂研發成果權益歸屬協議書後完成申請作業。
- 六、政府機關計畫補助之研發成果，研發人應提供相關資訊並詳載於提案表中，未載明者視同無補助。
- 七、已公開發表或擬公開發表之研發成果，須於提案表中載明公開發表日期，公開發表日起算六個月內須完成申請中華民國智慧財產權，一年內須完成申請美國智慧財產權，其他國家則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 智慧財產權維護與管理

研發成果經研管會審查通過補助申請智慧財產權並獲證，依法繳納年費或維護費用者，研發處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本校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繼續維護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並媒合技術移轉。
- 二、研發成果於維護期間且尚存技術移轉關係事實者，研發處應彙整其技術移轉狀態並製作書面紀錄文件留存備查。
- 三、研發成果於維護期間曾實施技術移轉，惟現行已無技術移轉關係及研發成果於維護期間無任何技術移轉事實發生者，研發處應評估是否尚具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效益，符合公益目的或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並由研管會進行綜合審議評估，以決定是否辦理公告讓與作業。
- 四、依前款規定經送本校研管會議審查同意讓與作業者，研發處應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公告讓與作業。如有第三人請求讓與時，研發處得送研管會議審議讓與條件，如審議同意，研發處應備函檢據相關文件向研發成果資助機關申請讓與第三人。如經資助機關同意者，依本校研發成果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辦法第七條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之分配辦理研發成果收入分配、管理事宜；未獲同意者，應繼續專利維護管理。
- 五、本校依第三款規定辦理公告讓與作業，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研發處得送研管會議審議終止繳納維護費作業，如審議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惟研發人表示同意自行支付研發成果維護費用，研發人應出具支付維護同意書予本校，其後發生之智慧財產權程序費用均應由研發人自行負擔。如研發人亦無意願自行支付研發成果維護費用，則研發處得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呈報資助機關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如經研管會或資助機關審查終止繳納維護費用未獲同意者，本校應繼續專利維護管理。

第五條 智慧財產權費用

- 一、經本校審查通過同意補助之智慧財產權申請案件，其智慧財產權程序費用支出由本校按下列比例提供補助，費用支出比例為研發人負擔 10%、本校負擔 90%，但本校補助之台灣申請案件費用上限為新台幣 8 萬元，美國申請案件費用上限為新台幣 25 萬元，超過上限之費用數額應由研發人自行支出。其他

國家地區之智慧財產權程序費用補助比例及數額，應以個案方式申請，經研管會討論決議之。

二、本校對於研發人每人每年補助之智慧財產權程序費用上限以新台幣 35 萬元為原則；未達上限者，其差額不得於下年度使用；超過上限者，得由研管會審核酌予調整補助數額。

三、智慧財產權申請程序中因須答辯而生之規費，本校以負擔三次為限。

四、因研發人於智慧財產權申請之任何文件內容為不實陳述，包含但不限於計畫來源，而致無法獲得智慧財產權時，智慧財產權程序費用概由研發人自行負擔；本校已支付之智慧財產權程序費用，研發人亦應返還。

第六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